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 配套规定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税法案例与实务

第二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 配套规定

（第四版）

中国税务出版社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
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5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904 - 8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个人所得税 - 税法 - 汇
编 - 中国 IV. ①D922. 2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4534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王进文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配套规定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EREN SUODE SHUI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5.75 字数/ 160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04 - 8

定价: 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为适应经济发展、公民个人收入不断提高以及物价上涨的现实经济形势，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将工资、薪金所得的减除费用，由原来的1600元提高为2000元。同时，根据这一修订，国务院于2008年2月18日作出《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相关内容也进行了一定的修改，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于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这次对于个人所得税法进行的唯一改动是将工资、薪金的减除费用，由原来的1600元提高到2000元。这是自1980年个人所得税法制订以来对减除费用的第三次修改。工资、薪金的减除费用由最初的800元依次调整为1600元和2000元。

实施条例的主要变化是调整了涉外人员（即《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工资、薪金所得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由3200元/月调整为2800元/月，涉外人员总的减除费用标准保持现行4800元/月不变，这样，既缩小了普通公民与涉外人员扣除数额的差距，进一步体现了税收公平的原则，也保持了税收政策的连续性。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的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考虑到承包、承租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与工资、薪金所得者一样，承担着本人以及赡养人口的生计、教育、医疗、住房等消费性支出，为平衡他们的税收负担，新修订的实施条例也将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减除的必要费用标准由1600元/月调至2000元/月。此外，为了加强税收征管，新修订的实施条例还明确了个人所得的形式除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外，还有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应当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法对于不同的收入，实行不同的税率。对于一些收入，实行

超额累进税率，同时对于一些特殊所得，实行特殊税率。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从 5% - 45% 不等：对于工资、薪金所得，实行 5% - 45% 的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所得适用 5% - 35% 的超额累进税率；对于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等，实行 20% 的基本税率；对于劳务报酬所得，法律规定了 20% 的基本税率，但是对于一次应纳税所得超过 20000 元以上，又视为畸高的情形，适用超额加征的方法；对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税率，法律规定仅为 5%。

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还规定了一些特殊情形下免税和减税的所得项目。对于免税的情形，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列举，主要有特殊事业奖金的免税，国债和国家发生的金融债券利息的免税，国家统一发放的津贴、补贴的免税，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的免税，保险赔款的免税，军人转业费、复员费的免税，国家统一发放给干部、职工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免税等等。对于减税的情形，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主要有三种情况：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所得以及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所得情形。同时对于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个人所得税法还规定了境外已缴纳税款的抵免，有效地减少了国际双重征税对公民收入造成的不必要的负担。

对于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内容，除了掌握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之外，还要特别注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的一些规章及批复的特殊规定。个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收入的情形多种多样，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无法全部囊括，因此，在法律和实施条例之外，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相关部门针对一些特殊情形的处理，作出了不少解释性的规定和批复，比如对于储蓄存款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等特殊情形下个人所得税的特殊税率和征收缴纳，都有相关解释和批复予以详细规定，这些内容也是个人所得税缴纳和征收过程中的重要依据。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	第 一 条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2	第 二 条	〔应税所得项目〕
7	第 三 条	〔税率〕
9	第 四 条	〔免税〕
12	第 五 条	〔减税〕
14	第 六 条	〔应税所得的计算〕
20	第 七 条	〔境外所得〕
20	第 八 条	〔纳税申报和扣缴义务〕
22	第 九 条	〔缴税期限〕
24	第 十 条	〔计算单位〕
24	第 十 一 条	〔手续费〕
25	第 十 二 条	〔利息所得的征税〕
25	第 十 三 条	〔征收管理〕
26	第 十 四 条	〔制定实施条例的授权〕
26	第 十 五 条	〔生效日期〕

配 套 法 规

综 合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08 年 2 月 18 日第二次修订)
----	---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订)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 年 9 月 7 日)
- 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12 月 21 日)
- 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6 年 11 月 6 日)
- 70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2006 年 8 月 30 日)
- 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3 日)
- 7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6 日)
- 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执行税收协定和个人所得税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7 月 23 日)
- 8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2003 年 7 月 11 日)
- 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2003 年 6 月 6 日)
- 91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2000 年 9 月 19 日)

税收政策

- 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18 日)
- 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15 日)
- 1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11 月 18 日)
- 10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8 月 24 日)
- 10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8 月 17 日)
- 10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2009 年 5 月 28 日)
- 1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5 月 4 日)
- 1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1 月 7 日)
- 111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2007 年 7 月 20 日修订)

- 1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4 日)
- 1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6 年 9 月 30 日)
- 1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7 月 18 日)
- 1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27 日)
- 1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3 月 28 日)
- 1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1 月 21 日)
- 1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机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5 月 13 日)

税前扣除

- 1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6 月 3 日)
- 1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2 月 20 日)

- 12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青少年社会教育基金会等 16 家单位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7 月 31 日)

税收减免

- 1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5 月 25 日)
- 1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08 年 10 月 26 日)
- 1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08 年 10 月 9 日)
- 1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工作的通知
(2008 年 10 月 9 日)
- 1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8 月 1 日)
- 132 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实施办法
(2005 年 9 月 14 日)
- 134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关于《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5 年 9 月 30 日)
- 13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2004 年 1 月 29 日)

- 135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
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9 月 10 日)

涉税刑事案件处理

- 1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 14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
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10 月 30 日)
- 1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
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
干问题的解释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17 日)
- 1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问题的通知
(2002 年 11 月 5 日)

附 录

- 148 | 扣缴义务人登记表
- 150 |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适用于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
申报)
- 156 |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申请变更) 纳税定额表
- 157 | 税务处理决定书
- 159 |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冻结存款适用)
- 161 | 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冻结存款适用)
- 162 |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扣押/查封适用)
- 164 | 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扣押/查封适用)

- 166 |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168 | 扣缴税收款项通知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请示答复索引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8年9月28日)
- 5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8年6月10日)
- 5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2005年6月24日)
- 6 | 关于个人因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5年6月24日)
- 6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个人支付不竞争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7年9月12日)
- 1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2008年8月7日)
- 11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08年3月7日)

-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2005 年 4 月 13 日)
-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寒地区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7 月 1 日)
-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批复
(1999 年 5 月 21 日)
-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7 月 12 日)
-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个体经营户是否享受个人所得税再就业优惠政策的批复
(2006 年 1 月 13 日)
-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房屋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7 年 11 月 20 日)
-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扣除基本养老等保险基金问题的批复
(2001 年 8 月 22 日)
-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机关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11 月 1 日)
- 24 财政部关于外汇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过程中几个问题的复函
(2001 年 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公布 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条文注释]

该条规定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个人所得税，是对我国公民、居民来源于我国境内外的所有所得和非我国居民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对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个人所得税法划分为两类：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所谓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所谓非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